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

(a) 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Ritamix Global Limited」更改為「OntoAI Technology Inc」；及

(b) 將本公司的雙重外文(中文)名稱從「利特米有限公司」更改為「昂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i)聯合公告；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的完成公告。董事會建議(i)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Ritamix Global Limited」更改為「OntoAI Technology Inc」，及(ii)將本公司的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利特米有限公司」更改為「昂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作出相關備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公司名稱更改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完成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戰略方向。這包括將人工智能(「**AI**」)應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以提高其效率及盈利能力，並在進一步審查後作為一項額外業務活動，探索為企業客戶開發及提供代理式及實體AI產品及解決方案。要約人擬長期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且目前並無縮減該等業務的計劃。建議的新名稱亦將為本公司帶來嶄新的企業形象，並加強未來業務發展的品牌建設。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以本公司當前名稱發行的全部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可用於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

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兑換為載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及股份將以本公司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

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董事會擬相應更改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惟需獲得聯交所的確認。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以電子設備方式)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將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並將以電子設備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將從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轉播。

本公司概不會為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告知股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以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特米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3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共同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人」	指	Innovation Forg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曾菊芃女士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Ritamix Global Limited」更改為「OntoAI Technology Inc」，並將其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利特米有限公司」更改為「昂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Garry-Worth Investment Limited、Warrants Capital Ltd、Stellar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要約人、拿督斯里Lee Haw Yih、Lee Haw Hann先生、Lee Haw Shyang先生以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利特米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馬來西亞，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Lee Haw Yih(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非執行董事為Lee Haw Shy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Chee Hoong先生、Ng Siok Hui女士及Tee Pao Hwei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